鄠邑区就业驿站

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

鄠邑区就业驿站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渼汇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鄠邑区就业驿站、零工驿站运营服务项目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渼汇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委托工作内容：鄠邑区就业驿站运营服务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（¥19842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驿站场地、设施及人员配置等经首次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，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经最终验收（考核）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，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；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，且未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

合格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银行账户名：西安渼汇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

开户账号：615011580000008995

（三）结算单位：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伍份），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正式发票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与甲方结算。

四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，共一年。具体起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鄠邑区，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主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甲方有权依照《就业驿站（零工驿站）考核管理办法》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.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（一）验收类型：

1. 首次验收：乙方完成驿站实体化配置后，乙方提请甲方进行运营条件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；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，整改合格后，甲方重新进行验收。

2. 最终验收：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依照《就业驿站（零工驿站）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；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，整改合格后，甲方重新进行系统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内容

1. 设施设备可用性：信息发布屏、办公设备、便民设施、安全设施处于正常可用状态，非“有配置但不可用”；

2. 人员在岗与资质：常驻工作人员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2名，人员资质证明材料齐全；

3. 功能分区与标识：咨询接待、求职登记、信息发布等区域划分清晰，统一标识标牌悬挂到位；

4. 制度与台账基础：日常服务规范、求职用工登记台账模版、安

全管理制度已建立并可进行实际操作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. 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七、考核

（一）考核周期

考核以服务产出与服务成效为导向，兼顾运营规范性。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，坚持平时考核与末期考核相结合，末期考核和最终验收合并进行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运营规范性：人员常驻在岗率；日常接待咨询规范性；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；风险矛盾纠纷排查管控情况，服务周期内无重大投诉和信访情况发生；

2. 信息发布与岗位对接：信息发布更新频率；开发各类岗位不少于 1000 个，推送用工信息不少于 3000 条，实现就业不少于 200 人；

3. 技能培训对接：对接培训机构，开展订单式、定向技能培训不少于 100 人；

4. 招聘活动：开展驿站小型招聘会等就业活动不少于 12 场，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10 户，每场达成就业意愿不少于 50 人；

5. 就业服务与重点帮扶：开展社保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技能培训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等惠民政策宣讲不少于 6 场次；开展简历撰写、面试技巧、职场礼仪、职业规划等专项就业指导不少于 6 场次；重点群体（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失业人员等）帮扶人数不少于

50 人；

6、台账管理与跟踪回访：台账资料完整率；影像记录资料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

1. 驿站运营考核采用四档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一般和较差，考核结果直接决定剩余款项的支付金额。

2. 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即验收合格，“一般”和“较差”为验收不合格；考核为“一般”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不超过 30 日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间暂不支付与考核挂钩的款项；整改后复评仍为“一般”的，扣减剩余款项（即合同总金额 40%部分）的 5%后予以支付；首次考核即为“较差”的，或整改后复评仍为“较差”的，扣减剩余款项的 12%后予以支付。上述扣减后的剩余部分，甲方应当照实支付，不得以考核不合格为由拒付或延付。仅乙方拒不整改的情形下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考核结果通知后，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甲方收到复核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复核并出具正式复核结论，复核期间不适用解除合同、扣减款项的处置。

4.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达到“良好”及以上等次，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，考核结果为“一般”及以下的，不享有续约资格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，

如出现人员缺位、服务停摆或台账失实等未达到服务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要求的，甲方会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二）乙方转包、分包，或擅自改变驿站用途、从事无关营利活动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与违约期间相对应的服务费，并支付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、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、下达违背合同约定的工作指令，给乙方造成人员、物资等实际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实际损失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兆丰东路654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13759976861

日期：2026.11.20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丰京路水晶

鄠城2幢1单元302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18992825840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